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关少凰）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本人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当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会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 14 次董事会、15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 6 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

本人于 2021 年 12 月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1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并就有关事项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问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本人于 2021 年 12 月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有召开董事会及需要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本人自 2021 年 12 月上任以来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了解公司行业现状、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状况以及各项目的运作情况，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确保日后审议公司重要事项可以客观、公正的出具独立意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2021 年，为了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能力。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，并取得了培训结业证书。通过本次培训，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，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2、2021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，主动查阅相关议案的决策依据，结合本人专业知识认真审核相关议案，并给公司提出建议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新任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间保持与审计机构沟通，高度关注公司财务状况。在公司编制 2021 年度报告过程中，对审计计划以及审计结果均进行了详尽的了解与有效沟通，针对商誉减值、坏账计提、对外担保等特定事项，本人及时与外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进行沟通。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发现有重大错报、漏报的情况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六、对公司的建议

2022 年，公司应关注各业务板块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，加强并购企业的资源整合，做到统一部署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同时公司要完善内控制度，强化内部治理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。希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(一)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(二)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(三)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(四) 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；
- (五)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八、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展望

2022年，本人将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积极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，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姓名：关少凰

电子邮箱：472055689@qq.com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关少凰

2022年3月29日